

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 <u>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u>	名稱： <u>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u>	依臺北市議會九十八年十月五日法規委員會會議決議，要求本府清查前經該會審議通過之自治規則（即實質之自治條例），併同修正名稱為「 <u>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u> 」。
第一條 <u>臺北市</u> （以下簡稱 <u>本市</u> ）為加強 <u>本市</u> 行道樹之管理維護，特 <u>制定本自治條例</u> 。	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u> （以下簡稱 <u>本府</u> ）為加強 <u>臺北市</u> （以下簡稱 <u>本市</u> ）行道樹之管理維護，特訂定本辦法。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u>臺北市政府</u> （以下簡稱 <u>市政府</u> ） <u>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u> （以下簡稱 <u>公園處</u> ）。		<u>由第三條移列</u>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行道樹，指 <u>本市</u> 道路綠帶及廣場上栽植之樹木；所稱毀損，指行道樹受損或枯死；所稱管理維護，指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行道樹， <u>係指本市</u> 道路綠帶及廣場上栽植之樹木。所稱毀損， <u>係指</u> 行道樹受損或枯死。所稱管理維護， <u>係</u>	條次及文字修正。

<p>栽種、移植、修剪、整枝、中耕、除草、補植、澆水、施肥、防颱、病蟲害防治等作業。</p>	<p>指栽種、移植、修剪、整枝、中耕、除草、補植、澆水、施肥、防颱、病蟲害防治等作業。</p>	
	<p>第三條 本辦法以本府工務局為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為管理機關。</p>	<p>移列第二條。</p>
<p>第四條 行道樹由<u>公園處</u>編號建卡管理維護，並定期巡視之。 行道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公園處</u>應迅速搶修、補植： 一 遭颱風暴雨侵襲折斷、倒伏。 二 成活不佳、自然枯死或受病蟲侵襲。 三 人為毀損或盜挖。 四 其他自然災害。 前項第三款情事由<u>公園處</u>追償或追訴之。</p>	<p>第四條 行道樹由管理機關編號建卡管理維護，並定期巡視之；行道樹有左列情形時，管理機關應迅速搶修、補植。 一 遭颱風暴雨侵襲折斷、倒伏者。 二 成活不佳、自然枯死或受病蟲侵襲者。 三 人為毀損或盜挖者。 四 其他自然災害。 前項第三款情事由管理機關追償或追訴之。</p>	<p>一、<u>第一項後段內容移列第二項</u>，並作文字修正。 二、<u>第二項內容移列第三項</u>，並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行道樹之臨街<u>住戶</u>或公私機構應就近協助保養，發現有毀損行道樹情事，應通知<u>公園處</u></p>	<p>第五條 行道樹之臨街戶或公私機構應就近協助保養，發現有毀損行道樹情事，應通知管理機關</p>	<p>文字修正。</p>

<p>處理。</p> <p>前項協助保養事項，包括灑水、除草、傾倒扶正。</p> <p>臨街住戶或公私機構協助保養行道樹績效良好或檢舉毀損行道樹情事者，得由<u>公園處</u>報請<u>市政府</u>核發獎狀或獎金，其標準由<u>市政府</u>另定之。</p>	<p>處理。</p> <p>前項協助保養事項，包括灑水、除草、傾倒扶正。</p> <p>臨街住戶或公私機關協助保養行道樹績效良好或檢舉毀損行道樹情事者，得由管理機關報請本府核發獎狀或獎金，其標準由本府另定之。</p>	
<p>第六條 除<u>公園處</u>外，不得任意修剪、移植或砍伐行道樹。</p>	<p>第六條 除管理機關外，不得任意修剪、移植或砍伐行道樹。</p>	<p>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凡因施工須遷移或毀損行道樹者，應先向<u>公園處</u>申請核准，並繳納修護費用後始得施工；未經核准或未按核准之施工圖樣、方法施工致毀損行道樹者，依第九條標準賠償。</p>	<p>第七條 凡因施工須遷移或毀損行道樹者，應先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並繳納修護費用後始得施工；未經核准或未按核准之施工圖樣、方法施工致毀損行道樹者，依第九條標準賠償。</p>	<p>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行道樹及其植穴上，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 棄置果皮、紙屑、砂石或其他廢棄物。</p> <p>二 張貼廣告或懸掛、樹立招牌、</p>	<p>第八條 行道樹及其植穴上，不得有左列行為：</p> <p>一 棄置果皮、紙屑、砂石或其他廢棄物。</p> <p>二 張貼廣告或懸掛、樹立招牌、</p>	<p>文字修正。</p>

<p>燈柱、電動燈光。</p> <p>三 曝曬衣物。</p> <p>四 攀折樹木、損壞護欄、支柱等設施。</p> <p>五 封閉栽植穴或栽植槽。</p> <p>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法處罰之；因而毀損行道樹者，依第九條標準賠償。</p>	<p>燈柱、電動燈光。</p> <p>三 曝曬衣物。</p> <p>四 攀折樹木、損壞護欄、支柱等設施。</p> <p>五 封閉栽植穴或栽植槽。</p> <p>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法處罰之；因而毀損行道樹者，依第九條標準賠償。</p>	
<p>第九條 毀損行道樹賠償標準如下：</p> <p>一 樹冠弄亂、枝葉斷落或樹皮擦損之輕微毀損：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基本單價計。</p> <p>二 大枝折損或根群喪失達四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之嚴重毀損：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之基本單價加二倍計。</p> <p>三 只賸主幹及少許枝葉或根群喪失二分之一以上之極嚴重毀損：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之基本單價加三倍計。</p> <p>四 主幹折斷、環剝樹皮、全株枯死或遭挖除之全株毀損：賠償金</p>	<p>第九條 毀損行道樹賠償標準如左：</p> <p>一 樹冠弄亂、枝葉斷落或樹皮擦損之輕微毀損：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基本單價計。</p> <p>二 大枝折損或根群喪失達四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之嚴重毀損：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之基本單價加二倍計。</p> <p>三 只賸主幹及少許枝葉或根群喪失二分之一以上之極嚴重毀損：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之基本單價加三倍計。</p> <p>四 主幹折斷、環剝樹皮、全株枯死或遭挖除之全株毀損：賠償金</p>	<p>文字修正。</p>

<p>額依該規格樹木之基本單價加六倍計，並另加補植費。</p> <p>行道樹損壞程度，由<u>公園處</u>會同當地管區警員或里幹事認定之。</p> <p>行道樹之基本單價及補植費由<u>公園處</u>訂定，並報<u>市政府</u>備查。</p>	<p>額依該規格樹木之基本單價加六倍計，並另加補植費。</p> <p>行道樹損壞程度，由管理機關會同當地管區警員或里幹事認定之。</p> <p>行道樹之基本單價及補植費由管理機關訂定，並報本府核備。</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賠償金額，由<u>公園處</u>執行，所得款項悉數解繳市庫。</p>	<p>第十條 本辦法規定之賠償金額，由管理機關執行，所得款項悉數解繳市庫。</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u>公園處</u>定之。</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管理機關定之。</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文字修正。</p>